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 林芳吟
郭正雄
郭孟儒
林金輝
碩石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珈瑜

被上訴人 郭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8月9日分別送達上訴人林芳吟、郭正雄、郭孟儒於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住所，於112年8月11日分別寄存在碩石國際有限公司、郭珈瑜於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住所及林金輝住所之派出所，上訴人等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

01 訴人等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李昱萱